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价格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

2.1.8 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2 锁定期安排

2.1.13 拟上市地点

2.1.14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8 锁定期安排

2.2.9 拟上市地点

2.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4月9日17:00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51　传真:0412-72136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荣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荣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01元
2.1.2	标的资产	2.02元
2.1.3	交易价格	2.03元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04元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元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元
2.1.7	发行方式	2.07元
2.1.8	发行价格	2.08元
2.1.9	发行数量	2.09元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0元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元
2.1.12	锁定期安排	2.12元
2.1.13	拟上市地点	2.13元
2.1.14	决议有效期	2.14元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元
2.2.2	发行方式	2.16元
2.2.3	发行价格	2.17元
2.2.4	发行数量	2.18元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元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0元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1元
2.2.8	锁定期安排	2.22元
2.2.9	拟上市地点	2.23元
2.2.10	决议有效期	2.24元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现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1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公绍壮

联系电话:0412-7213603

联系传真:0412-7213646

通讯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

邮政编码:11405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价格			
2.1.4	期间损益归属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			
2.1.8	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2	锁定期安排			
2.1.13	拟上市地点			
2.1.14	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方式			
2.2.3	发行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7	募集资金用途			
2.2.8	锁定期安排			
2.2.9	拟上市地点			
2.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现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2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于201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万元-1,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130%。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资1,000万元参股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26%股权的事项已签署《投资意向书》(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号)),《投资意向书》为拟议交易部分主要投资条款的提示性摘要,目的是作为协议各方在本次投资其他联合投资人确定后按照本意向书主要条款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基础和框架,本意向书的主要章节及条款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及时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并完成变更手续,但是仍然存在交易无法最终完成的风险,公司将对本次《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已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刊登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预案准备工作正在推进。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并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1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9日(周四)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选举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选举李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二、星期三)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 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 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 联 系 人:秦峰　付丹丹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1至议案6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对议案7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累积投票 委托数量
7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7中子议案①	选举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7中子议案②	选举李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

2.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议案7中子议案①	选举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元
议案7中子议案②	选举李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议案1至议案6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需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6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付旭东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李祥先生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业绩、未来发展、现金分红说明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峰先生,监事长刘济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胡世明先生,合规总监陈岚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朱勤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何满年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9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10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蕾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邮箱:ebs@ebscn.com

特此公告。

附件:投资者关于2014年度业绩的问题征询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关注问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
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0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号),公司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其中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客户范围仅限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函件要求于2015年4月3日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要求开展上述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0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6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由于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停牌。公司分别于当月17日、23日、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于各方未能就筹划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对本次停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检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3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对2015年第一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我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向风险承担能力不足的客户融资融券、未按照规定方式为部分客户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等问题,违规情节较重,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采取限期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公司将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